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廖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3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1,37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詎被告至114年12月1日止，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352元未給付，其中191,377元為信用卡消費款、1,975元為循環利息，迭經催討，仍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3,352元整，及其中191,377元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持
04 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帳款查詢等為證（北簡
05 卷頁15-75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08 真實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嶠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陳錫威